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 依据婚姻登记档案出具婚姻关系证明，3 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4 宣传《民法典》，倡导文明婚俗，5 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的立卷管理和移交工作，6 做好婚姻登记的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本级
2	

三、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9.6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9.6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4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经费未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6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7 万元，占 90.74%；项目支出 8.31 万元，占 9.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9.6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89.6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4 万元，下降 6.62%，主要原因：经费未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

少) 5.94 万元, 下降 6.62%。主要原因经费未拨付。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6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26 万元, 占 89.5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76 万元, 占 7.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6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9.6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基本支出 81.37 万元, 占 90.74%; 项目支出 8.31 万元, 占 9.3%。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 80.2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0.2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6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1.3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婚姻证工本费”这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6 万元。以上项目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效果。

组织对“婚姻证工本费”这个项目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婚姻证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婚姻证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婚姻证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婚姻证工本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婚姻证工本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部门预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